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業績公佈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74,711	19,253
銷售成本		(1,362)	(493)
毛利		73,349	18,760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6	11,905	2,427
行政開支		(17,563)	(26,462)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101,965)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7,320)	—
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64,542)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55,244	—
於過往年度進行收購之合併成本調整		103,434	—
註銷應付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18,247)	—
部份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280,020)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8,868)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	724,988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6,629)	—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溢利／(虧損)	7	415,731	(107,240)
融資費用	8	(8,086)	(3,35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7,645	(110,590)
所得稅抵免	9	14,493	13,85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422,138	(96,7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0	(5,576)	(127,772)
本年度溢利／(虧損)		416,562	(224,5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16,562	(224,508)
股息		—	—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		
基本及攤薄		395.08 港仙	(49.56) 港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5.22) 港仙	(65.46)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389.86 港仙	(115.02)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416,562	(224,50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變動	12	(99)	—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483</u>	<u>34,550</u>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虧損)		<u><u>416,946</u></u>	<u><u>(189,958)</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u>416,946</u></u>	<u><u>(189,95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8	2,155
投資物業		—	—
商譽		—	—
無形資產		339,537	456,85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641,908	—
應收承付票		31,853	—
應收可換股票據		3,670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72	172
		<u>1,018,978</u>	<u>459,184</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	6,022	6,83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5	1,627
向聯營公司貸款		155,536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103	—
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兌換選擇權		18,31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802	7,218
		<u>461,794</u>	<u>15,68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1,049,412
		<u>461,794</u>	<u>1,065,096</u>
資產總值		<u><u>1,480,772</u></u>	<u><u>1,524,280</u></u>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81	1,952
儲備		1,369,163	892,471
股權總額		<u><u>1,371,044</u></u>	<u><u>894,423</u></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00	32,956
已收貿易按金		477	47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600
應付稅項		731	731
		<u>11,408</u>	<u>34,76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u>—</u>	<u>427,612</u>
		<u>11,408</u>	<u>462,376</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可換股票據		54,563	105,803
遞延稅項		43,757	61,678
		<u>98,320</u>	<u>167,481</u>
負債總額		<u>109,728</u>	<u>629,857</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1,480,772</u>	<u>1,524,280</u>
流動資產淨值		<u>450,386</u>	<u>602,72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69,364</u>	<u>1,061,90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平值入賬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若干金融資產、投資物業、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兌換選擇權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可換股票據除外。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有必要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由於本公司董事以港元(「港元」)監控及監察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故本集團之賬冊及紀錄以港元設置。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符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 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以下變動：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將擁有人與非擁有人股權變動分開。股本變動表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之詳情，而非擁有人之股權變動則以單項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之報表內呈列所有已確認收支項目。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兩份有聯繫之報表。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加強對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事項。該修訂引入分為三個級別之公平值等級，公平值計量按可觀察市場數據計算之程度將其分類。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性條文就經擴大之披露事項提供比較資料。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該項新訂準則規定採用「管理方法」，據此分部資料須按用作內部報告之相同基準呈列，導致所呈列之可呈報分部數目增加。此外，分部資料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之內部報告較一致之方式呈報。

除上述者外，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而有關變動將以股本交易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目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1)在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及(2)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必須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表確認盈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編製及呈列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日後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出現變動。

4. 營運分部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從事四個營運部門 — (i) 發行；(ii) 轉授發行權；(iii) 銷售金融資產及(iv) 提供管理服務。該等分部乃按有關管理層用以作出決定之本集團營運資料劃分。

主要業務如下：

- | | |
|--------------|------------------------|
| (i) 發行 | 發行電影 |
| (ii) 轉授發行權 | 轉授電影發行權 |
| (iii) 銷售金融資產 | 銷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
| (iv) 提供管理服務 | 向澳門賭場委任之博彩中介人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 |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乃經營不同業務之策略性單位。由於各業務單位有不同市場，且需要採用不同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

此外，各業務單位亦於不同國家分開經營管理。收益及業績乃按資產所在地編配至各個國家。

本年度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可呈報分部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選定財務資料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發行 千港元	轉授發行權 千港元	銷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提供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	—	14,220	60,491	74,711
業績					
可呈報分部之分部業績	—	—	14,220	59,129	73,349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11,905
行政開支					(17,563)
融資費用					(8,08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24,988
扣除稅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前溢利					784,593
所得稅抵免					14,4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799,0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 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5,576)
核心溢利(不包括主要非現金項目)					793,510
主要非現金項目					
— 於過往年度進行收購之 合併成本調整					103,434
—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7,320)
— 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兌換選擇 權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64,542)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8,868)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6,629)
— 部份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280,020)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收益					55,244
— 註銷應付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18,247)
					416,562

	發行 千港元	轉授發行權 千港元	銷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提供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					
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資產					
— 香港	56,979	—	114,054	—	171,033
— 澳門	—	—	—	110,015	110,015
	<u>56,979</u>	<u>—</u>	<u>114,054</u>	<u>110,015</u>	<u>281,048</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41,908
未分配集團資產					<u>557,816</u>
綜合資產總值					<u>1,480,772</u>
	發行 千港元	轉授發行權 千港元	銷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提供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負債					
— 香港	(40,207)	—	(13,713)	—	(53,920)
— 澳門	—	—	—	(31,306)	(31,306)
	<u>(40,207)</u>	<u>—</u>	<u>(13,713)</u>	<u>(31,306)</u>	<u>(85,226)</u>
未分配集團負債					<u>(24,502)</u>
綜合負債總額					<u>(109,72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48	—	—	85	533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 稅項資產除外)	—	235	—	1	236
	<u>—</u>	<u>235</u>	<u>—</u>	<u>1</u>	<u>236</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發行 千港元	轉授發行權 千港元	銷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提供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	2,000	(962)	18,215	19,253
業績					
可呈報分部之分部業績	—	2,000	(962)	17,722	18,760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2,427
行政開支					(26,462)
融資費用					(3,350)
扣除稅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前虧損					(8,625)
所得稅抵免					13,8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5,22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 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27,772)
核心虧損(不包括主要非現金項目)					(122,543)
主要非現金項目					
—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101,965)
					(224,508)

	發行 千港元	轉授發行權 千港元	銷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提供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					
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資產					
— 香港	9,559	2,019	—	—	11,578
— 澳門	—	—	—	461,301	461,301
	<u>9,559</u>	<u>2,019</u>	<u>—</u>	<u>461,301</u>	<u>472,879</u>
未分配集團資產					1,98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u>1,049,412</u>
綜合資產總值					<u>1,524,280</u>
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負債					
— 香港	(722)	—	—	—	(722)
— 澳門	—	—	—	(54,823)	(54,823)
	<u>(722)</u>	<u>—</u>	<u>—</u>	<u>(54,823)</u>	<u>(55,545)</u>
未分配集團負債					(146,70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u>(427,612)</u>
綜合負債總額					<u>(629,857)</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 持續經營業務	691	—	—	—	69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u>4,342</u>
					<u>5,033</u>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 稅項資產除外)					
— 持續經營業務	864	—	—	—	86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63,359
— 未分配開支	—	—	—	—	<u>1,240</u>
					<u>65,463</u>

上文呈報之收益指對外客戶產生之收益。年內並無分部間之銷售(二零零八年：無)。

分部業績指自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惟並無分配行政開支、融資費用及所得稅抵免/(開支)。此乃就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基準。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

- 除商譽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分部賺取之收益分配；及
- 除流動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分部共同產生之負債按比例分配至分部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經營。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對外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4,220	1,038	679,441	2,327
澳門	60,491	18,215	339,537	456,857
	<u>74,711</u>	<u>19,253</u>	<u>1,018,978</u>	<u>459,184</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提供管理服務產生之收益60,4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215,000港元)包括銷售予本集團最大客戶產生之收益22,6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742,000港元)。

5. 營業額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轉授電影發行權	—	2,000	—	—	—	2,000
銷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淨額(附註)	14,220	(962)	—	—	14,220	(962)
租金收入	—	—	3,102	20,826	3,102	20,826
服務費收入	60,491	18,215	—	—	60,491	18,215
	<u>74,711</u>	<u>19,253</u>	<u>3,102</u>	<u>20,826</u>	<u>77,813</u>	<u>40,079</u>

附註：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盈虧乃按淨額基準於「營業額」中記錄。

銷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5,470	2,6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成本	<u>(1,250)</u>	<u>(3,589)</u>
	<u>14,220</u>	<u>(962)</u>

6.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向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3,972	—	—	—	3,972	—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收入	1,130	—	—	—	1,130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u>1</u>	<u>2,427</u>	<u>465</u>	<u>1,212</u>	<u>466</u>	<u>3,639</u>
	<u>5,103</u>	<u>2,427</u>	<u>465</u>	<u>1,212</u>	<u>5,568</u>	<u>3,639</u>
其他收入						
下列項目之估算利息：						
— 應收可換股票據	881	—	—	—	881	—
— 應收承付票	5,901	—	—	—	5,90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0	—	—	—	20	—
雜項收入	<u>—</u>	<u>—</u>	<u>47</u>	<u>45</u>	<u>47</u>	<u>45</u>
	<u>6,802</u>	<u>—</u>	<u>47</u>	<u>45</u>	<u>6,849</u>	<u>45</u>
	<u>11,905</u>	<u>2,427</u>	<u>512</u>	<u>1,257</u>	<u>12,417</u>	<u>3,684</u>

7.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00	600	—	—	600	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3	691	1,293	4,342	1,826	5,033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96	—	—	—	39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	—	—	—	3
就顧問服務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1,330	985	—	—	1,330	985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403	1,640	19	174	1,422	1,81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	6,394	6,808	942	4,615	7,336	11,42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0	143	—	—	110	143
—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2,399	2,623	—	—	2,399	2,623
	8,903	9,574	942	4,615	9,845	14,189

8. 融資費用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	—	5,678	25,289	5,678	25,289
應付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	8,086	3,350	—	—	8,086	3,350
	8,086	3,350	5,678	25,289	13,764	28,639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持續		已終止		綜合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抵免	—	13,854	—	—	—	13,854
遞延稅項	<u>14,493</u>	<u>—</u>	<u>(601)</u>	<u>22,214</u>	<u>13,892</u>	<u>22,214</u>
	<u>14,493</u>	<u>13,854</u>	<u>(601)</u>	<u>22,214</u>	<u>13,892</u>	<u>36,068</u>

由於本集團概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其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由承前估計稅務虧損全部抵銷，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或澳門補充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包括將企業利得稅調低1%至16.5%，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評稅年度生效。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按若干香港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Ocean Shores Licensing Limited (「OSLL」) 就轉授發行權收入之離岸申索，針對一九九四／一九九五至二零零零／二零零一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提出反對。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22,238,000港元之稅項撥備。於二零零八年二月，OSLL與稅務局協商解決估計評稅，以結清合共12,021,000港元之未償還稅款，當中包括3,637,000港元之附加費。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13,854,000港元之稅務抵免。

1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102	20,826
銷售成本	<u>(1,652)</u>	<u>(7,176)</u>
毛利	1,450	13,650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512	1,25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虧損)	2,002	(74,045)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40,382)
行政開支	<u>(3,261)</u>	<u>(25,177)</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虧損)	703	(124,697)
融資費用	<u>(5,678)</u>	<u>(25,289)</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4,975)	(149,986)
所得稅(開支) / 抵免	<u>(601)</u>	<u>22,214</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u>(5,576)</u></u>	<u><u>(127,772)</u></u>

11. 每股盈利 / (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 / (虧損) 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虧損) 及該等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 / (虧損) 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 (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22,138	(96,73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5,576)</u>	<u>(127,772)</u>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u>416,562</u></u>	<u><u>(224,508)</u></u>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普通股數目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06,850</u></u>	<u><u>195,187</u></u>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所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計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由於兌換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應付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作用，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包括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應付可換股票據。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266,778	—
收購方於聯營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附註a(i)及b(i))	702,500	—
部份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附註b(ii))	(343,130)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附註a(ii))	(6,629)	—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變動	(99)	—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扣除已收股息	22,488	—
	<u>641,908</u>	<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	主要營運 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所持投票權之 比例	主要業務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CSFGL」))	開曼群島，並於百慕達存續	香港	普通股	15.66%	投資控股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CSEL」)	百慕達	香港	普通股	29.61%	投資控股

附註：

(a) CSFGL

- (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CSFGL按每股0.50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發行11,769,194股新股份，以支付向本集團收購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及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彼等各自結欠本集團之貸款之部份代價。該11,769,194股新股份佔CSFGL經發行11,769,194股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0.36%，而其公平值為2,118,000港元。因此，本集團錄得收購方於聯營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16,286,000港元，已於釐定投資者應佔CSFGL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時計作收入。
- (ii) 年內，CSFGL根據私人配售及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導致本集團於CSFGL之權益由20.36%攤薄至15.66%。因此，本集團錄得視作出售聯營公司虧損6,629,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於CSFGL董事會中有代表，對CSFGL仍保留重大影響力，故儘管本集團所持權益少於20%，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繼續將CSFGL入賬列為其聯營公司。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本集團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公佈之公開發售認購94,153,552股CSFGL新股份。認購新普通股之代價為9,415,000港元。
-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CSFGL之權益之公平值(根據聯交所所報價格計算)為33,366,000港元，而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為27,465,000港元。

(b) CSEL

- (i) 於按每股0.20港元之兌換價兌換應收CSEL之2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後，CSEL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本集團已確認收購方於聯營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686,214,000港元，其已於釐定投資者應佔CSEL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時計作收入。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出售320,000,000股CSEL股份。由於320,000,000股CSEL股份之資產淨值為343,130,000港元，而代價(扣除交易成本後)為63,110,000港元，故本集團錄得部份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280,02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聯交所所報價格，本集團於CSEL之權益之公平值為124,44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CSEL之權益賬面值為614,443,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784,503
負債總額	(1,289,730)
資產淨值	<u>2,494,773</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u>641,908</u>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總額	<u>567,652</u>
本年度溢利總額	<u>190,494</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22,488</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u>(99)</u>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6,022	4,443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u>396</u>	<u>2,396</u>
	6,418	6,83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396)</u>	<u>—</u>
	<u>6,022</u>	<u>6,839</u>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於 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Shinhan-Golden」）及 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World East」）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連同彼等各自結欠本集團之貸款。Shinhan-Golden 及 World East 之主要資產為其於北京莎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莎瑪」）註冊資本之權益。北京莎瑪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因此，Shinhan-Golden 與 World East 及其附屬公司北京莎瑪、上海昇平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昇平」）及 Beijing Jianguo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imited（統稱「出售集團」）之業績分開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為 416,562,000 港元，而本集團去年則錄得虧損 224,508,000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 74,711,000 港元，較去年 19,253,000 港元增加 288%。收益顯著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擴充至提供管理服務之全年影響所致及金融資產之銷售業績轉虧為盈。總營業額中，60,491,000 港元或 81% 由提供管理服務產生，而 14,220,000 港元或 19% 則由銷售金融資產產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為 422,138,000 港元，而本集團去年則錄得虧損 96,736,000 港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收購方於聯營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之收益 702,500,000 港元及於過往年度進行收購之合併成本之調整收益 103,434,000 港元所致，部份由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7,320,000 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虧損 328,888,000 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為 1,362,000 港元，全部與提供管理服務有關。按營業額 60,491,000 港元計算，提供管理服務之毛利率為 97.75%。

由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股票市場出現 V 形復甦，故本集團於年內增加其銷售金融資產活動，並錄得銷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4,220,000 港元。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27,000港元增加39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905,000港元。大幅增加乃由於墊付予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CSEL」)(股份代號：326)之貸款及應收CSEL可換股票據產生之利息收入5,102,000港元及應收承付票之估算利息收入5,901,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扣除折舊、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前)為16,634,000港元，較去年25,768,000港元減少35%。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顧問費1,650,000港元及附加稅3,63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開支所致。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3,150,000港元，乃由於上一年度之公司交易增加所致。

年內，董事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進行之估值，重新評估Rich Daily Group Limited(「Rich Daily」)所持有管理服務協議之可收回金額。鑑於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無法達致保證服務費收入，本公司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117,320,000港元。

由於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CSFGL」))(股份代號：8172)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收市價下跌至0.315港元，故本集團已確認應收CSFGL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變動虧損64,542,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就收購Rich Daily訂立之買賣協議，吳卓徽先生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集團擔保，Rich Daily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服務費收入將不少於72,000,000港元。然而，Rich Daily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實際服務費收入為57,224,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收購Rich Daily之代價須由504,000,000港元調整為400,566,000港元。代價之調整金額103,434,000港元已透過按等額基準自應付Well Will Investment Limited之可換股票據扣除72,000,000港元及吳卓徽先生之現金款項31,434,000港元支付。因此，本集團錄得於過往年度進行收購之合併成本之調整收益103,434,000港元及註銷應付可換股票據之虧損18,247,000港元。

融資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50,000港元增加14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086,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八月發行可換股票據而應付Well Will Investment Limited之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之全年影響所致。

本集團錄得稅項抵免14,493,000港元，乃為撥回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14,078,000港元及應付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415,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物業投資之虧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7,772,000港元改善9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576,000港元。此改善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74,045,000港元及錄得商譽減值虧損40,382,000港元所致，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2,002,000港元，且並無商譽減值虧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產生現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銀行借貸、應付可換股票據及發行新股份，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為1,371,04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94,423,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75,80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218,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海昇平向本集團償還220,000,000港元及發行新股份籌集之資金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54,56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6,403,000港元)，為7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乃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到期。借貸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註銷7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支付收購Rich Daily代價調整所致。按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百分比計算之負債比率為4%(二零零八年：12%)。

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450,3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02,720,000港元)及40.5(二零零八年：2.3)。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透過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之方式按每股0.102港元之價格發行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籌集3,820,000港元(扣除開支)，以減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透過配售新股份之方式按每股0.102港元之價格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籌集19,870,000港元(扣除開支)，以減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為減少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用，董事建議對本公司股本作出以下變動：

- (a) 股份合併 — 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及
- (b) 股本削減 — (i) 透過註銷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股份，將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整數；(ii) 透過自繳足股本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削減至0.01港元；及(iii)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金額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透過配售新股份之方式按每股0.091港元之價格發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籌集26,850,000港元(扣除開支)，以減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向其合資格股東提呈之公開發售，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按每股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367,093,4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籌集34,339,000港元(扣除開支)，以撥付本集團之可能多元化投資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透過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之方式按每股0.42港元之價格發行2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籌集9,030,000港元(扣除開支)，以撥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每股0.50港元之價格發行5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予Though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籌集27,700,000港元(扣除開支)，以撥付本集團之可能多元化投資。

出售附屬公司及收購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本集團向CSFGL之全資附屬公司Mega Shell Services Limited (「Mega Shell」)出售其於Shinhan-Golden及World Eas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連同彼等各自結欠本集團之貸款，代價為212,732,000港元。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a) 支付現金6,847,000港元；(b) 按每股0.5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11,769,194股入賬列作繳足之CSFGL新股份；(c) CSFGL發行100,000,000港元承付票；及(d) CSFGL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發行1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已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48,868,000港元及收購方於聯營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投資成本之數額16,286,000港元。出售連同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經股東批准。

於出售Shinhan-Golden及World East完成後，本集團擁有CSFGL已發行股本之20.36%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簽訂承諾書，以按CSFGL於同日所公佈，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八股新股份之基準，以本集團根據向CSFGL合資格股東提呈之公開發售可享有之股份每股0.1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94,153,552股CSFGL新股份。CSFGL新股份之認購價為9,415,000港元。本集團訂立承諾書之理由為維持其於CSFGL之實質持股權益水平，並促進公開發售籌集額外資金加強CSFGL之資本基礎。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完成。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SFGL根據私人配售及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導致本集團於CSFGL之權益於年末攤薄至15.66%。因此，本集團確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6,629,000港元。儘管本集團於CSFGL之權益維持於15.66%，惟由於本集團透過於CSFGL之董事會中有代表，對CSFGL仍保留其重大影響力，故CSFGL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SFGL錄得其擁有人應佔溢利26,099,000港元，並為本集團帶來6,372,000港元溢利。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向CSEL作出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年利率計息，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向CSEL作出之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向CSEL認購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價透過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向CSEL作出之貸款200,000,000港元支付。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年利率計息，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到期。可換股票據賦予本集團權力，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20港元(可予調整)將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CSEL之股份。認購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獲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內，本集團按兌換價每股0.20港元將2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為1,000,000,000股CSEL股份。因此，本集團錄得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收益55,244,000港元(即可換股票據公平值255,244,000港元與其賬面值200,000,000港元之差額)，以及收購方於聯營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投資成本之數額之收益686,214,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出售320,000,000股CSEL股份，並錄得部份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280,02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SEL錄得其擁有人應佔溢利204,388,000港元，並為本集團帶來16,116,000港元溢利。

向上海昇平貸款

於出售Shinhan-Golden及World East完成日期，上海昇平(World East之附屬公司)結欠本集團為數375,536,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向上海昇平作出之貸款並無於完成時即時清償，而CSFGL已向本集團提供擔保，年期最多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作為還款擔保。倘任何貸款部份並無於完成日期起計五週年當日清償，則CSFGL將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清償有關貸款。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海昇平向本集團償還22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之未償還結餘為155,536,000港元。

有關貸款以CSFGL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乃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

外匯風險及對沖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為21人(二零零八年：持續經營業務：22人；已終止經營業務：96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為8,9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574,000港元)及94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15,000港元)。除基本薪金、公積金及酌情花紅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及購股權。

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無法以合理價格取得足夠數量影片發行，故本集團之電影發行業務並無產生收益。由於維持發行網絡之成本高昂，故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進一步縮減其電影發行業務之規模，以改善其成本結構。

中央銀行採取一連串量化寬鬆措施後，市場氣氛有所改善，全球股市亦見回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恢復其銷售金融資產業務。由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香港股市顯著反彈，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出售其全部香港股票獲利，並錄得銷售金融資產之收益14,22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ich Daily 產生服務費收入 60,491,000 港元。Rich Daily 為博彩中介人之禮賓部之管理服務供應商。Rich Daily 賺取之每月服務費乃按博彩中介人產生之每月累計營業額之 0.03% 計算。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後，Rich Daily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錄得服務費收入下跌。由於北京致力令中國經濟再次出現通脹，故本集團可見每月服務費收入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以來逐步改善。董事相信，Rich Daily 加強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入。

本公司擁有 75% 之附屬公司 Best Season Holdings Corp. (「Best Season」) 經已成立，以為澳門之房地產及／或相關物業進行投資、管理及建立品牌形象。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澳門物業市場轉差及本集團將資源集中於新擴充業務，故 Best Season 之業務發展暫停。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est Season 並無帶來貢獻。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期間，出售集團產生平均每月租金收入 1,045,000 港元，並錄得平均每月入住率 18%。入住率未如理想，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租賃需求疲弱直接導致。北京之服務式公寓需求疲弱，乃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造成負面影響，導致眾多跨國公司削減駐北京之海外員工人數所致。

未來前景

鑑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股市表現相當理想，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可能會出現整固。董事相信，香港股票之任何整固為本集團建立股票投資組合作持續增長之良機。本集團將在投資於香港股票方面繼續採取審慎態度，以增加股東回報。

隨著澳門博彩收益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急升至其每季歷史高位，董事相信，提供管理服務業務將於未來數年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儘管全球經濟於二零零九年已見改善跡象，惟董事相信二零一零年仍充滿挑戰。然而，董事認為此經濟氣候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合理價格作出投資。本集團將積極物色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業務及擴大其收益基礎。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Riche (BVI) Limited 與獨立第三方文剛銳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 18,000,000 港元之代價收購亨達集團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4.5% 權益。代價以 Riche (BVI) Limited 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文先生配發及發行 26,420,000 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支付。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九日刊發之公佈。

有條件買賣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完成。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 A.4.1 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 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然而，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規定足以符合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會成員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訂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連偉雄先生。